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1987412

商标： ADM

类别： 29

文号： 撤三字[2024]第Y019261号

撤销理由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用作肉、乳酪、鱼和家禽替代品的花式植物蛋白质；可食用的向日葵籽；加工过的大豆；食用亚麻籽